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2055

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538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102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鄭先生

電話：02-27815696

傳真：02-27810570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」發布實施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「更新地區範圍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地政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檢送公告1份及計畫書、圖各12份）、臺北市府財政局、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永欣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辦公處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102961號

附件：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110年度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0年5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7條及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- (二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二、張貼處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- (二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